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构信息公开行为，增强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社会组织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本社会组织将根据本制度的要求，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机构信息公开的要求，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本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第四条　及时准确原则。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第五条　方便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应尽力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规范有序原则。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信息公开的工作

制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第二版）　　实施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起实施

流程，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保持信息披露的常态性。

第七条　特例不公开原则。若公开信息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应事先与机构进行约定。若无事先约定，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应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民政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及途径

第十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机构公开信息内容包括：

（一）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联系方式、人员情况、评估结果、处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

（二）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三）年度审计报告。机构财务信息和财务会计报告未经批准、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四）开展公益项目信息。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内容及情况。

（五）捐赠接收及使用信息。包括捐赠收入、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捐助效果等。

（六）其他必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一条 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介为广州市社会组

织信息网、广东省地区报纸等公开媒介，或机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

第十二条 机构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四章 信息发布及审核

第十三条 机构理事会授权执行主任负责组织和协调机构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二） 执行主任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三） 媒体负责人负责发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机构对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接受捐赠方、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本社会组织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有关事宜，加强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建设。

第十六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授权，任何理事及专职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机构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机构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七条 监事不得代表机构向媒体发布和披露机构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机构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机构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机构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将随时根据登记管理机关的具体规定进行调整和变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理事会颁布、解释及修订，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温馨提示】：若需查阅全套制度，请复制下列链接移步至慈善中国官方平台：

https://cszg.mca.gov.cn/biz/ma/csmh/a/csmhadetail.html?aaee0101=2c944f43838cd0b10183b6a417a10efb